

证券代码：873528

证券简称：城市大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 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青岛数字赋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大写：肆佰万元整），占注册资本金的 40%（以上信息最终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内容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投资属于新设参股子公司，但投资金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

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43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4,811,143.40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0,639,988.33 元。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占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2%、7.90%，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参股公司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人才发展集团唯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

注册资本：30,0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薪酬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恭科

控股股东：青岛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数字赋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青岛人才发展集团唯才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6,000,000	60%	0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000,000	4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充分配置公司资源，为公司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进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一定的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控、信息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加强对子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防范应对各种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市场化运作及盈利能力提供助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